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順義縣圖



通縣圖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 徵稿規則 ◎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爲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爲本報認爲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
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

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爲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爲勦襲過半或全係勦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 本期全目 ◎

政令摘要 一則

時聞 九則

專件 二則

選論 一則

研究 續

刑律淺釋 續

訴訟程序 續

挿畫 一幅

勾踐卧薪

嘗胆

春秋時越王勾踐為吳國
 所敗困于會稽返國之後勾
 踐日以復仇為念心乃苦
 身且思夜以繼日冬常抱
 冰夏常抱大薪於庭而卧
 嘗胆王生坐卧即仰胆飲
 其亦嘗之每中夜悲泣曰
 國志會稽之恥耶不百姓同
 其勞欲房大夫種以故屬范
 蠡以兵計軍圍吳至義教
 全圖免功貴者賜官兵五
 尺童子皆有若吳之氣概凡二
 十年功夫到底與吳後以雪
 恥滅了吳國為使勾踐稱多
 有堅忍力合搭國辱對移
 身過引成巨國苟且圖存
 悲怖越國早已滅之何中身
 能滅天宮恥吸殺了



Hu Chao-fang
 1919

◎ 政令摘要 ◎

署令○訓令二十縣知事籌辦縣立師範講習所並按額選送區立師範生以期廣儲師資入
月二日

案查京兆學務亟待擴充 各屬師資 甚形缺乏 是以去年本公署 據勸學聯合會
呈准 令行京兆第三中學校 附設師範講習所 以期廣造師資 現據該校呈報前招
兩班師範講習生 業經畢業各在案 茲經本公署通盤籌畫此項師範講習所 必區立
縣立同時並舉 然後師資之儲備 或不至供不應求 現擬區立師範講習所 仍附設該
校續辦兩班 並大加整頓 其講習期限 改爲二年 所內主任 及各科教員 應由
本公署擇優聘請 以資深造 至縣立師範講習所 前於民國四年 迭經本公署通令
遵辦 惟數年以來 各縣辦理情形 甚不一致 師資造就 仍屬無多 應自本學期
起 除續辦各縣 仍應度續進行 力圖整頓外 其已經停辦各縣 亦應體察情形 查
照前發師範講習所規程 或爲籌辦 年限仍定爲一年 教員亦由本公署選聘 如因
薪俸較多 各縣經費或不敷 則教薪一項 應由本公署酌爲補助 以期易觀厥成

京兆通俗週刊

二

倘各縣其屬限於經費 不能獨力舉行 亦應詳叙情形 呈候核奪 至各縣考送京
 兆師範講習所學額 亦分別規定 凡辦理縣立師範講習所各縣 至少應考送二人
 不能獨力辦理各縣 至少應考送二人至八人 其學生膳費 仍由各縣查照舊章
 按額攤解 庶人數與經費之分配 不至再有困難之處 以上辦法 係為廣儲本區
 小學師資 關係教育前途 異常重要 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縣 即便督同勸學所
 切實籌辦 竭力奉行 不得藉口經費拮据 動申推諉 致干未便 仍將籌辦情形
 隨時呈覆 以憑核辦 切切此令

防	清	晨	用	冷	鹽	水	漱	洗
喉	頭	即	能	防	患	於	未	
症	然	此	法	用	者	甚	多	洵
法	有	實	效					

▲ 時 聞 ▼

國內和議○政府自經二次委任總分代表之後 連日籌畫和議進行 不遺餘力 但南方軍政府 對於王君克當總代表一事 尙無覆電到來 王總代表在京亦以籌備各節未盡完畢 所以一時尙無南下確期 惟聞大總統 甚望此次和局 務在九月二十日以前開議 實在沒有再多遲延的工夫 已將意思 囑付龔代總理 致電西南各首領 催促早速進行云

國外和議○與約修改 將原案中我國所得之利益 全行剝奪 經我政府電令在法各代表據理力爭 已誌前報 現聞與約簽字日期(八月二十六日)現又展緩一星期 大約尙有爭回之望 又聞美國電訊該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 關於對德和約 提議修改將德國前在山東之權利 交還中國 不得讓於日本 此案已經提出大會討論 通過與否 雖不可知 但即此一舉 可見友邦尙有主持公道之人 凡我國民 自當知感尤當臥薪嘗膽 急求自強 勿徒委靡依人 致失友邦援助之盛意云

設立巡行教員研究會○尹憲王公 爲革新教育 模範師資起見 持就本署設立巡行教員研究會一處 以教育科長充任會長 請教育專家担任講席 定於九月一號開課 以一個月爲研究期間 其入會學員 由縣選送二人或三人 以曾在簡易或完全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並有異常成績者爲合格 將來研究期滿 即由本署擇優選派一人 任本縣巡迴教員職務 以謀地方教育之進行 前已抄發簡章令行二十縣從中遴選 限八月二十五日以前 將與選學員履歷成績事實各表 呈送來署 以便查驗入會云 (簡章詳專件)

(靜)

令發農林分局預算等次表○京兆農林分局 各縣已多組織成立 其預算當然有所規定 以昭劃一 茲聞尹署按縣之大小 列分三等 一等局年支經費千四百四十元 二等局年支經費千二百元 三等局年支經費九百六十元 令行大興等十七縣依此標準 呈報預算 仍着按照地方情形 力求撙節云云 (靜)

令縣考送武術學員○京兆武術傳習所 爲廣集武術人員 實行扞衛桑梓起見 擬將此項學員 由鄉同考送 以便畢業後 各歸本籍 辦理地方公益 並擬具招考章程

呈請令縣各選送二人 其不足者 由京師補考 聞尹憲曰檢同原章 令行二十縣
知事照辦矣 (章程詳專件)

規定學校津貼○永清縣知事以分配國民學校津貼 向來以學校人數多寡 及教授成績優劣為標準 辦法固無不宜 惟每值分配之期 未免審定為難 蓋以上辦法 係活動的 非固定的 故欲杜人言 而免爭端 作用固定辦法不可 現經規定例如學生一名津貼五角 本校二十人 即為十元 多則遞增 少則遞減 至教員教授成績之優劣 另定獎勵辦法 若高等小學校 除縣立者外 其餘各校津貼 以學生一名 照國民生二人計算 至女學風氣初開 津貼亦應從優 以女生一名 照男生二人計算 以昭平允 而資提倡以上辦法 經該縣教育會議決 呈請尹署備案 已奉尹憲核准附辦矣 (詳)

通令安置回國華僑 僑工事務局擬定安置回國華工簡章十二條 呈經國務院核准 通行各省施行 其簡章要點 凡回國華僑 遇國中興辦大宗工程 或創辦工廠 應由僑工事務局 介紹延用 或曾在外洋公私各廠 製造軍械船隻者 應由僑工事務局

局 咨送海陸軍部 發交各兵工廠錄用 曾在外國礦地工廠 或農場學習工作者 應由僑工局咨送農商部酌量發交各礦廠錄用 其餘安置條件不及備載 現聞尹憲已照錄原章 令行二十縣遵照矣 (靜)

牙行投標將納保證金○京兆財政廳以各屬牙用 採用投標辦法 原爲杜絕把持 增益稅款而設 惟投標之人 仍不無舞弊情形 往往一人兼投數標 擇認少數稅款 或無意充當 故投多數標額 妨害他人 甚有得標之人 轉讓他人冒充 從中牟利 現擬規定牙行投標保證金辦法 以杜弊端 一凡投認專行標額者 每名交納保證金一百元 一凡投認散行標額者 每名交納保證金五十元 其散行標額不足五十元 每名交納保證金三十元 開標以後 得標人所納保證金 即留抵常年牙稅 未得標之證金 俟得標人在縣登錄以後 地名發還倘得標之人 於開標五日內 不照章納保證書登錄稅 赴縣登錄 則原繳保證金 即行充公 又牙紀鋪保 以便利稽合起見 往往限定本縣 舊牙紀廣於接交 投標之時一經結納 則新商無保可覓 舊紀即可從中把持 擬將牙行鋪保准用鄰縣商店 以免牽制 此項規定 已經由廳分呈財政

部及尹署核奪 並聞已奉尹憲指令 聽候部令辦理云 (靜)

潞河行船批駁○通源公司代表張礪臣等 呈請潞疏永定河 造船運煤 並送章程計 畫書及河圖等件 尹署以此事與民生河道關係甚重 當令永定河務局會同宛平縣查 勘具報 茲據查覆 該公司假永定河上游 自門頭溝以至青白口之河道 施以疏濬 以便行船 對於該河流域及石景山以下之河防 尙無窒礙 惟查門頭溝至青白口 河 道流域以內之沿岸居民 向借水利 以資灌溉 一經疏濬如田園之灌溉 廬墓之冲刷 橋梁之改建 津渡之變遷 在在與居民有直接關係 應由該公司聲明 以釋臨河居 民之疑等語 又准農商部咨開 以河海本屬公共自由 斷無准由商人專運之理 現據 齋堂煤礦公司呈稱 此河與該礦運道有碍 應請批駁等因聞尹署已將以上各節 批 示該公司知照矣

(靜)



治 肝 胃 氣 痛 疝 痛

用杭草一斤精猪肉（去皮浮油）
四兩煎成兩大碗代茶飲之連服
數次深者痛即漸瘥淺者即永止
不發兼能調精種子每因婦女患
此勸其試服後數月而轉有孕者
已三試三驗實至寶靈方也

▲ 專 件 ▼

○京兆巡行教員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爲招集各縣會員 研究最新管教各法 以備將來担任巡行教員 改良教育
- 第二條 每縣選送會員二人或三人以 曾在簡易或完全師範畢業 歷充小學教員 在三年以上 著異常成績者爲合格
- 第三條 各縣選送之會員 由縣酌給津貼 並由縣造具履歷 及服勞成績事實表 於開會五日前 備文呈送到署
- 第四條 各縣選送之會員 應於開會前二日來署報到 並攜帶畢業證書 聽候呈驗入會
- 第五條 本會會長 以本公署教育科長兼任 講員由會長聘任
- 第六條 本會地點在本公署東偏大講堂
- 第七條 本會應研究之事項如左

京兆通俗週刊

一 教授法 二 管理法 三 訓練養護法 四 表簿應用 五 注音字母 六 其他任
爲要事項

第八條 本會以一個月爲研究期限

第九條 各官員圖書等項 概由自備 惟一切講義簿 由會發給

第十條 研究完竣 由本公署擇優選派一人 任本縣巡行教員職務 巡行教員服

務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由本公署隨時修正

○京兆武術傳習所專修科招生章程

一 宗旨 本所遵照國會議決案設立 以造就專門武術人才爲宗旨

二 學額 定額六十人 由京兆二十縣各選送二人 其不足者由京師招考補足之

三 資格 以身體強健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 十七歲以上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等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乙) 與高等小學校以上畢業有同等學力者

四學科

(甲)主要科目 (1)拳脚科 (2)率角科 (3)劍術科 (4)棍術科

(5)軍事科 (6)步兵教練 (7)器械體操 (8)美容術 (9)其他
各種武技

(乙)補助科目 (1)修身 (2)教育學 (3)教授法 (4)管辦法 (5)

生理衛生學 (6)實用文

五入學試驗 各縣選送者 由各縣會同勸學所試驗 在京招考者 由本所自行試驗

其程序如次

(甲)第一試 檢驗身體

(乙)第二試 (1)合第三條甲項資格者 僅考試國文

(2)合第三條乙項資格者 考試國文 算術 地理 曆史

凡第一試不及格者 不得與第二試

六畢業後 期限一年 畢業後得充各學校體操教員 或武術教員 暨各縣保衛團

教練員

七經費及雜費 本所專修科第一班 不收學費 每月收雜費五角 住學者全年加收

大洋三元 書籍操衣等費 概出自備

八報到報名手續及日期 報名時須填具履曆志願書 (合第三條甲項資格者 並呈

驗畢業證書) 及最近四寸像片 聽候試驗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 至八月二十日止

報到時 須呈驗各縣選送公文 並填具履曆志願書 (有第三條甲項資格

者 並呈驗畢業證書) 及最近四寸像片 聽候定期入學

報到日期 以八月三十日為限

九報到報名地址 京師地安門外兵將局京兆武術傳習所

選論

(天津星期報)

處救世之法

人誰不願生在富強之國 政治修明 國勢強盛 人人講道理 處處有秩序 活一天亦覺著揚眉吐氣 不幸生在貧弱之國 又趕上夕陽黃昏的時候 所看見的都覺著刺眼 所聽見的都覺著刺耳 既有耳目 便不能不聽不看 只要聽見看見 便教你的耳目受罪 這種罪辜 是亂亡之民必須先受的 似乎天心仁愛 知道這一種人 將要受那兵荒馬亂國破家亡的罪辜 恐怕驟然禁不住 先拏這樣小罪辜加在你身上 教你歷練歷練 預備他日好受那個大罪辜 如此看來 人人便當猛省 要知道國家不論怎樣危急 只要沒到了已破已亡的境界 仍然還有轉機 這一點轉機 只在人心知懼 孔子云邦無道危行言遜 危行言遜 便是實行一個懼字 便是人處末世的惟一良法 有一種人 自命高潔 受了幾時刻目刺耳的罪過 便已擔當不住 一味只想逃世 這種人謂之懦人 請想國家將亡之時 一人身上 擔多少責任 豈是一逃能了 你便逃了 兒孫亦逃不了 趙宋之末 畢竟戰不過遼金 就是這些先生們鬧的

所以說要危行 有一種人 自命清流 受了幾時刻眼刺耳的罪過 便已忍耐不住 一股勁的胡幹 這種人謂之妄人 自古救國的方法 全要實在力量 憤張叫囂 只能自亂秩序 絕不能嚇唬外人 而且你自己殘殺起來 外人更樂不可支 朱明之末 畢竟戰不過滿清 就是這些先生們鬧的 所以說要言遜 以上兩種人 都是好人 都是末世的麟鳳 要救國家 全在這兩種人身上 這兩種人要是再把路兒走錯 那個國可是真沒救了 我還有個講解 說危行就是認定一件有益的事 死力作去 補助得一點是一點 言遜是少說不負責任的話 覺著自己辦上來的事 亦別牽著責備別人 人人如此想 便是國家的轉機 縱然不能立時救亡 然而總可以保存現在的秩序 世之君子 以為然否

◎ 肝厥方 ◎

肝厥時發 每遇暴怒之下 即昏暈過去 治以蘿蔔汁一小盃送下 即清醒 再食以稀粥 吐發時痰塞咽喉 命人扶住 切忌臥下 否則痰一上壅 即有性命之虞

▲ 研 究 ▼

圖書樞機(續前)

顧敬之

五 赤色爲熱色 亦活動色也 含有警戒意 及他最危險之性質 如火車電

車等之停息處 必用此色爲標識 非高雅之色 與女性最適 俗色也

六 黑色 死滅之色 亦含有神祕不可思議之妙 夜之色也 其中含有幾分活動之意

七 白色 神聖高尚之色 其中不留一點俗塵 神佛之色也 亦含有活動之意

八 橙色 位于黃赤之間 故兼有兩者之性質

九 褐色 消極之色 含凋落之意 秋之色也 若草木于夏時滋生 則呈綠色

至秋時漸變褐色 以致凋落 然亦高雅之色也

第十章 構圖法

凡圖中之各種物件 各得其宜 則不見不安之態 畫面各部之大小廣狹 有一

定之權衡 則不起雜亂之感 此即在構圖之妙而已 故構圖之法 第一為選定位置 第二為配置物件 第三為構成畫面 第四為構成風景畫面 今略述之如下

第一選定位置法

- (1) 畫器與時 以位置安定為主 一切動植物畫亦然
- (2) 須示物件中之主要部分
- (3) 宜選特殊之位置
- (4) 上下左右之關係 不宜有相稱之位置

第二物件之配置法

一畫面中配置物體多數之時

- (1) 忌散漫
- (2) 忌規律而幾何學的配置
- (3) 描多數物件于畫面中時 須別為數羣 如甲羣者應多 乙羣者應少 或應集

或應散 互相照應 方不致有雜亂之態 如靜物中 描多數物件亦然

(4) 描多數同樣物件時 其物件之位置以不同為宜

第三構成畫面法

一 用線色等 分割畫面之時 可注意各部面積之廣狹

二 先定畫中之主客 主部須配置在畫中之重要部分 客部次之 然主位亦不必在畫面之中央 以偏在左右上下之一方為常

三 依物件之配置 或依色彩之明暗 于畫面中之一點 加意描寫 以動觀者之視覺 是為至要

第四構成風景畫面法

(一) 先定水平線之位置

水平線必偏至水平線之一方 若以水平線二等分之畫面 是為畫家所忌 如水平線至高位時 則眼高 線長 水平線至低位時 則眼高 線短 如自高處望平地 水平線必在高位 如在平地望廣原 (舟中望海面同) 水平線必在低位 是為

作風景畫之原則

(一) 宜注意天部 地部 山岳部 樹木部 及遠景部 中景部 近景部 等之面積大小 不可失其平衡

(二) 注意畫之形狀 須避正方形 尋常所用以長方形為宜 長方形有縱繪橫繪二種之別 如海上平原等之平遠景宜橫線繪之 山岳建築喬木等 高大之景 宜以縱長形繪之

(三) 依透視畫法之理 假設視點于畫面中 或偏于上下左右之一方 畫中各物皆向此點集合 是為常法

(未完)

鐵 ○ 農家使用農具之際偶踏於鐵
 耜 ○ 耜之刺上 則血不止行動之
 傷 ○ 難莫甚於此 可免鮮泥鐵數
 尾利白糖搗 爛敷之即愈

● 刑 律 淺 釋 ●

(續)

錄山西司法週刊

第二章 不為罪

(說明)按不為罪的解釋 就是規定 什麼行為辦出來 刑律俱不認他為罪的意思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 不論何種行為 不為罪

(說明)本律條文 採取概括的規定 凡一切犯罪的事情 均已搜羅無遺 若本律條文所無的事實 就不能謂其為犯罪行為 正所以保障人權 防止司法官援引比附的這就是新律的好處

第十條 凡未滿十五歲人之行為 不為罪 但因其情節 得施以感化教育 (說明)按新刑律 採責任能力主義 犯罪的主體 惟限於人 而人又限於知識軀幹完全發達者 其辨別事情 方纔負犯罪的責任 若係十五歲以下的小孩子 全係無知識的 決不能負刑事責任 但在家中 或無大人管教 看着他有些強悍性 得送到感化院施以感化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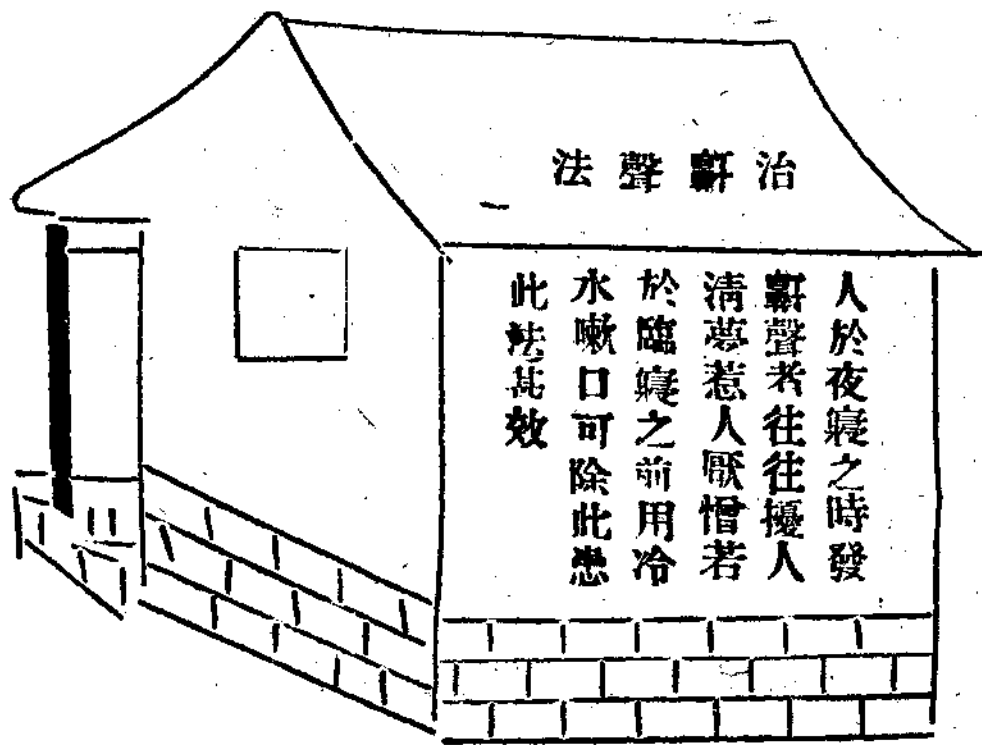
我國此項感化院 雖未設置 而各處新監 都設有幼年監 頗與感化院性質相似 但有不同地方 這個幼年監 是專收幼年犯罪的犯人 並非專收十五歲以下的惡性小孩子

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人之行爲 不爲罪 但其情節 得施以監禁處分 (說明)前項之規定 於酗酒 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 不適用之 本條第一項 係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 第二項 係規定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查精神病人就是指瘋癲等病人而言 這個瘋癲者所辦的事 純係爲有病的作用 並非出於本人的真正意思 祇可與之服藥 以謀治療的方法 並不能負刑事上的責任 但此項精神病之行爲 往往危及社會 與他人生命 所以國家可施以監禁處分 借以防止其危害的 至於酗酒殺人罵人的事 亦是常常有的 但是此項酗酒 係人人力量所能裁抑住的 若事前不自裁抑 竟利用酗酒去尋仇殺人 法律決不能不與他相當的制裁 倘係精神病間斷的人 他所辦的事情 完全好人一樣的 不能說他常有精神病的毛病即認爲不負刑事上的責任 所以本條特有第二項的規定 但

其中有一個要緊去處 就是酗酒殺人等事 倘非故意利用酗酒辦的 亦可酌量情節 減輕其刑

治凍傷方

止	水	大	不	愈	浸	臨
	調	黃	可	如	洋	腫
	數	研	止	皮	油	時
	痛	細	則	爛	包	用
	即	末	可	而	貼	棉
	立	用	以	痛	必	花



◎ 訴訟程序 ◎

錄山西司法週刊

民事再審與刑事再理 (續)

(甲) 民事再審

民事再審 規定於民事訴訟律裏邊 這項法律 雖沒有頒布 然各級審判衙門 都是採用這個法則 司法部於聲請再審 又曾明白定過訟費 所以現在認為已經施用的法則

民事再審 須有左列條件 當事人纔能依據請求的

(一) 判決審判衙門 不依法律編制者 例如現在法令所允許審理訴訟的司法衙門 祇准各級法廳 以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管理 此則於法令不准審理訴訟之 其他行政衙門 無故受理詞訟案件 就是個不依法律所編製的 他判決的案子 不論與不對 當然要另到司法衙門覆審的

(二) 被迴避之推事 仍參與審判者 如推事與當事人有關係 或與案子有何種關係

當然要依法聲請迴避 及至聲請迴避以後 他仍然參與這個案子 當事人可依還理由聲請再審

(三)被拒却之推事 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審判者 例如推事與當事人有特別關係 或係親友 被當事人之一方聲明拒絕 審判廳已決定其拒絕聲請為有理由 他仍去參與這個案子是

(四)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當事人委任代理之人 委任代理須要遵照一定的法則 如法律上不允代理之人 他用詐術令之出庭代理 當然可據為再審理由

(五)推事有犯職務之罪者 例如承審推事 對於本案有情弊 宣告罪刑是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例如原告稱被告被告稱原告皆為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應罰之行為 本其行為 已有判決者 例如當事人中有一身犯行賄情弊 已經判處了罪刑 他原初所判的案子 決然是不能公道 所以認為再審的理由 (七)為判決基礎之書狀 係偽造者 例如原告以假契據混經法廳誤假為真 於判決以後發覺了假契的證據 當然可據為再審理由

(八)爲判決基礎之證書 鑑定書 或通譯人 被處爲証罪者 例如證人 鑑定人 或通譯人 袒庇一造 不爲真實之證明 鑑定 通譯 經人告發 被處爲偽證罪的 這個案子 當然判的不能公允 所以可爲再審的理由

(九)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 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例如刑事庭判原告之契約 爲假契 其民事的原告 當然要敗訴 及至敗訴以後 前次刑庭所認定之假契 因 他項判決 (如刑事之再理 復認該契非假契) 致前次刑事的原判撤開了 這個依 前次的刑事判決結果的民事訴訟 也是當然得提起再審之訴 另爲判決 (未完)

足指上之壘肉也可搗

雞 葶藶一枚和蕎麥麪少

眼 許貼患處越一晝夜便

落極驗

風 喉

喉風發時飲咽難下甚者有性命之憂

患斯疾者不可不慎也今有一法甚爲

簡便當臘月時霜雪交降用蘿蔔一大

枚中儲皮硝冰片懸於簷際通風處俟

其霜吊出取爲吹藥屢試屢驗